

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禹政文〔2018〕93号

签发人：范晓东

办理结果：C



禹州市人民政府 对许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3号建议的答复

郑宏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禹州市浅井镇尽快规划修建浅井湖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事业发展的关心。我市浅井镇目前有小型水库8座，其中小（1）型水库3座，小（2）型水库5座。2014年以来，由于我市降雨量一直不足，且汛期降雨

未能形成有效径流，致使地下水位持续下降，大部分水库干涸或长期处于低水位运行状态。建议中提出的“浅井湖”上游有一座小（1）型水库即黄土岭水库和2座小（2）型水库，其中黄土岭水库总库容180万m³，兴利库容74万m³，多年来水位持续下降，一直低水位运行。在该水库下游再修建“浅井湖”，需审慎进行水资源论证，并邀请水文、地质专家进行现场勘察，勘探地形、地貌情况，分析修建“浅井湖”的可行性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尽快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勘察，对修建“浅井湖”可行性进行论证。如果修建“浅井湖”具有可行性，我市将积极推动项目落地实施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禹州市人民政府 0374-8279967

抄送：许昌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许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